國立東華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Google Meet)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林副校長信鋒

馬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處長暨代理院長遠榮　郭教務長永綱

孟研究發展處長培傑　林學生事務長穎芬　陳圖書資訊處長偉銘

許院長芳銘　吳院長冠宏　潘院長文福　石院長忠山

徐院長秀菊　王中心主任沂釗　張院長文彥(李主任俊鴻代理)

范中心主任熾文　廖中心主任慶華　陳主任委員復　古主任秘書智雄

陳主任香齡　戴主任麗華

列席人員：

翁處長若敏　侯國際副處長介澤　陳組長柏元　何組長俐眞

張專門委員菊珍　洪梓惟同學　李貞穎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11.3.16.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後通過

參、業務報告

一、教學卓越中心：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112-116年)計畫概念說明

二、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110年度業務簡報

三、學生事務處：國立東華大學2022校園徵才季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111多元入學方案，部份招生管道名稱修正，且明訂不得報考之相關規定，故修正第八條。

二、第七條遞補期限，教育部已全國通案規定當學年度遞補截止日期。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請審議。

說　　明：

一、考量報考人數已逐年減少，故刪除『報名組』、『電算組』經費造冊與核銷項目以及『電算組』複查核分費項目，以簡化支付標準。

二、修訂備註：

(一)修正備註「三、全年度招生結餘款.....供相關招生宣導支用」文字為「三、全年度招生結餘款，於補足行政管理費至20%，仍有剩餘之款項，50%撥入執行單位專帳，供相關招生工作及支援行政業務支用」。

(二)為推動本處各類招生宣導工作執行，增列備註『四、本處推薦參與各類招生宣導工作之人員工作費(如：名師出馬、新生講座)，擬由招生結餘款專帳支出，每場次以1,600元計。』。

(三)原備註『四』、『五』等條依序調整為『五』、『六』。

主計室會辦意見：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學校人員人事費：(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復依「本校其他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五條管理費及結餘款之主要用途如下：(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三、爰此，本案建議增訂備註四：支領招生宣導工作人員之工作費，應請加註以下事項：

(一)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外人員奉派出差期間擔任工作人員，仍請本不重複支領之原則，依實際執行工作支領經費。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廢止本校「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新訂本校「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111年3月9日「永續發展辦公室第七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決議，同意廢止「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新增本校「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為順應全球趨勢，顯示學校對永續發展之重視，綜理、督導與協助業務推動，強

化協調單位間意見而新增「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全文共計9條，其主要任務為7項。永續發展策略研擬、方向規劃業務涵蓋範圍廣，除校內外學者專家集思廣益，其推動亦需包含行政、學術單位及東華學生自治會之通力合作。

三、「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責單位，陳請確認。

秘書室會辦意見：

有關說明三委員會主責單位，依據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建請由國際事務處主政為宜。

決　　議：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國際事務處為主責單位。

【第4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修訂本校「理工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審查要點」，請審議。

說　　明：依據本校「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審查辦法」111年2月16日修訂版條文修正本院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修訂本校「花師教育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111年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第3案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調整現行條文。

二、修訂並增加第二條文字「本院榮譽講座、榮譽教授、專任/專案教師、與校外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得申請本校研究績效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研究獎勵金)。提出申請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除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一年內新聘專任/專案教師不受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限制)，且應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

三、修訂並增加第七條文字「東華學術獎章獲獎資格、審查流程暨敘獎及其他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民族學院

案　　由：修訂本校「原住民民族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修正申請資格。

二、敘獎期刊種類及敘獎點數調整。

三、加註敘獎類別不得重複申請。

四、變更條文點次。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7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修訂本校「藝術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請審議。

說　　明：配合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法，學院同步修訂。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8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新訂本校「藝術學院階梯教室及專業教室借(租)用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近日接獲校外單位及學生社團想借用本院階梯教室或專業教室辦理活動，因借用時段需派員協助設備操作及管理，故訂定借用辦法。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第9案】提案單位：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

案　　由：修訂本校「東華創新研究園區(美崙校區)營運績效獎勵金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　　明：為激勵園區業務拓展與提升營運績效，以有效活化美崙校區空間為目標，修訂此要點。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伍、臨時動議

一、【徐副校長輝明】

案　　由：本校「防疫專責小組」及「持續營運計畫」之更名說明及防疫相關之實施作業，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111年4月1日教育部函示，本校現行「防疫小組」更名為「防疫專責小組」；現行「應變計畫」更名為「持續營運計畫」。本校已依據教育部函示「防疫專責小組」架構，提報徐副校長及吳護理師分別擔任防疫長及防疫專責人員，待教育部提供修訂「持續營運計畫」之相關範本或規劃供參後，即召集各防疫單位修訂本校之「持續營運計畫」據以執行。

二、於教育部提供「持續營運計畫」相關範本或規劃供參前，目前須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2日通報之「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因應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予以辦理。本校擬於111年4月17日起全面恢復正常上課方式，並依「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因應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據以落實執行。此外，教育部亦將成立「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協助學校處理暫停實體課程實施相關疑義，如欲採取有別於上述實施標準之作法，應與該部應變小組研商後實施。

三、目前僅有改變暫停實體課程單項規定，其他規定仍參照近日本校於防疫專區之公告內容，惟下周於4月17日起之各項防疫措施，如該部無進一步之通示下，將通知各防疫單位於4月14日下班前至原防疫學術小組記事本上傳各自防疫作業規定，經防疫長確認後於4月15日下班前公告。

決　　議：

一、照案通過並即刻實施。

二、「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因應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如附件十。

二、【侯副處長介澤】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報告

【主席】

由馬副校長召集理工學院、管理學院、環境學院就計畫申請作細節討論並提出申請。

三、【戴主任麗華】

一、目前總務處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現行程序為會同主計室監辦。然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會同監辦單位除機關主計外，亦包括有關單位如稽核等單位。

二、建請主席裁示，未來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之監辦單位是否納入稽核單位。

【主席】

依規定辦理，請稽核會同監辦。

陸、散會：12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7 年 5 月 30 日東教字第 1070010866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4487 號函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以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特殊選才招生，應成立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院院長及各招生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三條　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由本校之各學系提供，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招生簡章中應詳列招生方式、招生學系(組)、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並經招生委員會審核，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具有當年度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之實施對象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六條　本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各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由各學系自行擬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考試方式如兼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等，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二、相關錄取原則、缺額流用及同分參酌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教育部當學年度所訂之截止日。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錄取生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 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 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第九條　參與本招生考試之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第十條　本校辦理招生事務，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七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各項招生考試作業收支之運用，悉依相關主計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

97.09.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1.0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4.1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4.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 本標準依教育部 91 年 4 月 11 日臺(91)高(三)字第 91049364 號函及 91 年 5 月 21 日臺(91)高(三)字第 91073576 號函及 94 年 8 月 19 日臺人(三)字第 0940110182 號函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87518 號函修正及 105 年 11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43327 號函訂定。

二、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行政成本，應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

三、 本表為最高支付標準，工作津貼之支給，需視經費實際收入額度，並應在自給自足與收支平衡原則下核給，經費不足時得按試(事)務之性質，分別比例調降各項津貼發給標準。如非屬自辦考試性質者，其標準從其規定。

項目		標準	說明	備註
報名	1、備審資料處理費	10 元/每件		需進行書面審查之系所(含排序)
	2、審查報名資料費	5 元/每件		(初步資格審查)
	3、製卷工作酬勞	6 元/份		含試卷檢查、裝袋及試卷袋、試題袋之袋面製作、複核及裝箱
命題	1、命題費	2000 元/科		聯合命題時依命題百分比核支
	2、命題襄助費	80 元/科		含製作命題袋、命題檢查、命題通知及回收
	3、經費造冊及核銷	800 元/日		
閱卷	1、閱卷(人工卷)	40 元/每份		多人聯合閱卷時依閱卷百分比核支(缺考卷不計)
	2、電腦卷	5 元/每份		須讀卡二次
	3、閱卷襄助費	800 元/平日		每份考卷須由二人經初核、複核處理
	4、閱卷場地佈置及復原	5000 元		
	5、經費造冊及核銷	800 元/日		
闈場	1、印題作業費	800 元/平日,1500 元/假日		
	2、闈場場地佈置及復原	5000 元		
	3、經費造冊及核銷	800 元/日		

項目		標準	說明	備註
電算	1、試卷印製及分卷	0.5 元/每份		含印製試卷(題)袋面標籤
	2、招生軟體開發設計	30000 元(新開發),10000 元(修正)		
	3、軟體測試	20000 元		
	4、網路配置及安裝電腦	500 元/每部電腦		含復原
試務	1、試場佈置及標示	300 元/每試場(校內)，依委辦學校支付標準計價(校外)		
	2、各項試務前置工作			
	(1)考區各項業務	3000 元/每考區		含各項指示標誌、表單製作、平面圖製作及準備各考區文具用品等相關事宜
	(2)考場複查作業	800 元/平日、1500 元/假日		考試前一日，相關工作人員需將試場複查完畢(任務編組)。
	3、經費造冊及核銷	800 元/日		
	4、試務當日酬勞：			
	(1)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	1200 元/節		
	(2)考區主任、試務負責人	1000 元/節		
	(3)監試人員	800 元/節；如延長時間者，依比例計算。		依實際節數計列
	(4)試務人員、預備監試、巡視委員	800 元/節		依試務當日最高節次計列
	(5)考生服務費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基本時薪辦理		
	(6)出席費(含誤餐費)	300 元/校外監考老師		
審查	1、審查委員津貼(大學部)	60 元/每份		總審查費 300 元
	2、審查委員津貼(碩士班)	100 元/每份		總審查費 500 元
	3、審查委員津貼(博士班)	150 元/每份		總審查費 750 元
	4、系所審查作業費	10 元/每位考生		含前置作業、成績校對及鍵檔
口試	1、口試費(大學部)	100 元/每人		總口試費至多 500 元
	2、口試費(碩士班)	120 元/每人		總口試費至多 600 元
	3、口試費(博士班)	150 元/每人		總口試費至多 750 元
	4、口試襄助費	800 元/平日,1500 元/假日		

項目		標準	說明	備註
	5、系所口試作業費	10 元/每位考生		含前置作業、成績校對及鍵檔
警勤	1、運卷人員	1000 元		考試當日依試務人員標準計列
	2、警勤工作費	1000 元/日，1500 元/夜		
	3、司機工作費	平日：300 元/趟，假日：600 元/趟		
會計	1、各項帳務處理	10 元/每位考生		
出納	1、各項帳務處理	10 元/每位考生		
秘書	1、系所製作錄取及備取通知單	10 元/每位考生		各系所
	2、系所製作複試通知單	10 元/每位考生		各系所
	3、錄取生報到、驗證及遞補作業	40 元/每位考生		各系所
	4、寄發總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 元/每位考生		含黏貼掛號單
	6、放榜相關事宜	5000 元/次		
	7、工讀生津貼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基本時薪辦理		
	8、經費造冊及核銷	800 元/日		
經常性工作費	1、主任委員工作費	15000 元		
	2、副主任委員工作費	13000 元		
	3、總幹事工作費	12000 元		
	4、執行秘書及幹事工作費	8000 元		
	5、各組組長統籌規劃工作費	10000 元		
行政支援津貼	秘書室	一點		每點 4000 元。(視經費結餘狀況得酌減之)，編列至各單位專帳。
	人事室	一點		
	主計室	五點		
	總務處	五點		
	圖資中心	二點		
	教務處	五點		

備註：

一、本表未規定項目，秘書組、試務組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津貼。

二、各項招生經費不足之數，得互相勻用之。

三、全年度招生結餘款，於補足行政管理費至 20%後，仍有剩餘之款項，50%撥入執行單位

專帳，供相關招生工作及支援行政業務支用。

四、本處推薦參與各類招生宣導工作之人員工作費(如：名師出馬、新生講座)，擬由招生結餘款專帳支出，每場次以 1,600 元計。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外人員奉派出差期間擔任工作人員，仍請本不重複支領之原則，依實際執行工作支領經費；編制內行政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

五、全學年度試務辦理完竣後，相關支給情形，提送稽核人員稽核。

六、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 年4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NDHU)為呼應、深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UN SDGs，以下簡稱 SDGs)之願景，落實於教學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國際連結與校務經營等方面，使本校成為具友善、多元、包容、循環與韌性之永續校園，特設立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NDHU Committe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研擬、推動及建構符合友善、多元、包容、循環與韌性之發展政策、目標與策略。

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之研究，連結國際最新趨勢。

三、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和國際永續發展相關倡議。

四、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建構教職員生永續發展素養。

五、跨領域提昇本校與國內外機構之夥伴關係。

六、建立永續校園環境。

七、審議本校永續發展議案或行動計畫。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組成，計 21 名至 25 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自治會會長與其推派之在學學生代表 2 名。委員任期除自治會會長及推派之在學學生代表為 1 年外，其餘委員任期 2 年，得連任。

二、執行秘書：1 名，由校長指派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業務。

三、諮詢委員：由執行秘書提名相關專業教師數名，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2 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設置工作小組，小組召集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得依校園永續發展業務需要，通知相關單位參加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會議應有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六條 永續報告書依程序，得視其議題性質，提送行政會議、擴大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其他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報告與討論，作為未來政策改進與發展之參考依據。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列席之校外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會議或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審查要點

105 年 10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期第 3 次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4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教師在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訂定本院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本院專任(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合聘教師、榮譽教授，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二、一年內新聘專任(專案)教師不受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限制。

第三條　可敘獎領域及敘獎點數計算說明：

一、 **SCIE、SSCI 期刊論文：**

期刊類別	期刊分級標準	級別	最高敘獎點數
SCIE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	A	15
	Impact Factor 排序 10%~25%	B	10
	Impact Factor 排序 25%~50%	C	6
	Impact Factor 排序 50%~75%	D	3
	Impact Factor 排序 75%之後	E	2
S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30%	A	15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30% ~60%	B	10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60% ~90%	C	6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90%之後	D	3

(一)若所屬期刊在該系所無明定分級標準者，則先依同院他系，再依他院他系之分級標準敘獎。

(二)若校內無明定分級標準可循，則依所屬系所分級標準以插入值方式敘點。

二、 每篇論文敘獎點數如下：

A、 申請人為唯一通訊作者或未標示通訊作者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時，則可得全部敘獎點數。

B、 多名通訊作者時，均分敘獎點數，即：敘獎點數÷通訊作者人數。

C、 申請人為非通訊或第一作者時，敘獎點數÷[(通訊作者人數×2)+非通訊作者人數]。本項若為本院多名教師合著時，僅可一人提出申請。

類別	申請敘點教師資格	敘點方式
A	唯一通訊作者或未標示通訊作者，教師為第一作者	敘獎點數全數

B	多名通訊作者之一	$\left[\frac{\text{敘獎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right]$
C	非通訊或第一作者，本項若為本院多名教師合著時，僅可一人提出申請。	$\left[\frac{\text{敘獎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times 2+\text{非通訊作者人數}}\right]$

上述各類別，如作者為學生時，不計入作者人數。無通訊作者之論文，如能提供與期刊編輯通訊往返之文件者，得等同於通訊作者。上表中點數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

三、 **研究與產學**(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計畫**：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執行期限等)及貢獻度，其敘獎點數如下：

計畫類別	擔任	敘獎點數
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5
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5
大型或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子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	3
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	3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主持人	2
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達 5 萬元以上)	主持人	1

四、 **國內外發明專利**：應提供已公告之證明文件，每件得敘獎 1~3 點。多名本校教師同為該項專利發明者，則敘獎點數均分之。

第四條　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一、 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二、 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三、 本院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可用額度，以本校核發予本院該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為上限。

四、 如屬本院之合聘教師其各項分級標準與敘獎點數依本要點辦理，惟其研究績效獎勵金由本校另行匡列。

五、 本院敘獎點數核發金額計算方式，是依該年度本校核發予本院之獎勵金額度，除以本院教師申請總點數計算，惟每點不得超過 5 千元。

第五條 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一、 系、院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多寡。

二、 曾獲本要點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覆提出申請，申請研究獎勵以前一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為限。

三、 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者，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第六條 本院教師須檢附「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6 年 0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教師在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訂定本院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院榮譽講座、榮譽教授、專任/專案教師、與校外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一年內新聘專任/專案教師不受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限制)，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第三條 可敘獎領域及敘獎點數計算說明：

一、**SCIE、SSCI 期刊論文**：敘獎分級標準與最高點數如下：

期刊類別	期刊分級標準	級別	最高敘獎點數
SCIE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3%	頂	15
	Impact Factor 排序 4%~10%	A	10
	Impact Factor 排序 11%~25%	B	7
	Impact Factor 排序 26%~50%	C	4
	Impact Factor 排序 51%~80%	D	2
	Impact Factor 排序 81%之後	E	1
S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30%	A	15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31% ~60%	B	10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61% ~90%	C	6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91%之後	D	3
AHCI	無	無	10
ECONLIT	無	無	2
TSSCI	無	無	5
科技部優良期刊	科技部公布各學門之國外優良期刊清單	無	5

(一) 若所屬期刊在該系所無明定分級標準者，則先依同院他系，再**依他**院他系之分級標準敘獎。

(二) 若校內無明定分級標準可循，則依所屬系所分級標準以插入值方式敘點。

二、**其他學術期刊論文**：非屬第一項之期刊，具匿名審查且正式出版事實者，各系所可明列出敘獎 2 點期刊至多 10 種與敘獎 1 點期刊至多 10 種。教師以外文發表於非屬各系所明列清單之期刊，並有佐證資料者，得敘獎 1 點。此項至多累計敘獎 3 點。

三、每篇論文敘獎點數如下：

A、 申請人為唯一通訊作者或未標示通訊作者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時，則可得全部

敘獎點。

B、 多名通訊作者時，均分敘獎點數，即：敘獎點數÷通訊作者人數。

C、 有標示通訊作者，教師為第一作者(指導學生除外)，敘獎點數÷[(通訊作者人數×2+1)]。

D、 申請人為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時，敘獎點數÷[(通訊作者人數×3)+非通訊作者人數]。本項若為本院多名教師合著時，僅可一人提出申請。

類別	申請敘點教師資格	敘點方式
A	唯一通訊作者或未標示通訊作者，教師為第一作者	敘獎點數全數
B	多名通訊作者	$\left[\frac{\text{敘獎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right]$
C	有標示通訊作者，教師為第一作者(指導學生除外)	$\left[\frac{\text{敘獎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times 2+1}\right]$
D	非屬通訊作者或非屬第一作者。	$\left[\frac{\text{敘獎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times 3+\text{非通訊作者人數}}\right]$

(1) 上表中點數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

四、**學術論著**：同一論著多人合著，僅可由本院教師 1 人提出申請，其敘獎點數如下：

類別	敘獎點數
專書	3~10
專章	1~3
經典譯著	1~5

五、**創作展演類**：多人合作創作展演者，敘獎點數均分之。其敘獎點數如下：

創作展演類別	敘獎點數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	1~6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且獲國內外獎項者	7~15
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者	最高 10
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及策展成果，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3~5
正式出版之專書且獲國內外獎項者	5~10
藝文創作由國際知名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5~10

計畫類別	擔任	敘獎點數
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5
科技部整合形或跨領域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3
大型或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子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	1
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達 5 萬元以上)	主持人	1
研究計畫同一補助跨兩年度時，擇一年度，只能申報一次。如為多年期計畫多年補助，各年度皆可提出申請。		

六、**研究與產學計畫**(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執行期限等)及貢獻度，其敘獎點數如下：

七、**國內外發明專利**：應提供已公告之證明文件，每件得敘獎 1~3 點。多名本校教師同為該項專利發明者，則敘獎點數均分之。

八、其他特殊表現未明定敘點分級者，應由各系所提出分級認定標準，再經系統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送研發處備查。研發處得視需要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師敘獎之依據。

第四條 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一、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二、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三、本院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可用額度，以本校核發予本院該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為上限。

四、本院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 5000 元為上限。但若致各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則應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

第五條 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一、系、院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多寡。

二、曾獲本辦法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申請專書獎勵者，若書中有部分專章曾獲獎勵，應檢附相關說明。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第六條 本院教師須檢附「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七條 東華學術獎章獲獎資格、審查流程暨敘獎及其他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6年10 月12日106年度第1 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0 月24日106年度第1 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30日110年度第2 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教師在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訂定本院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本院專任(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合聘教師、榮譽講座及榮譽教授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二)一年內新聘專任(專案)教師不受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限制。

三、各項績效敘獎點數計算說明：

(一)學術期刊與敘獎點數

1. 發表於 SCIE、SSCI 、AHCI 之期刊論文，每件敘獎 1 至 12 點。
2. 發表於其他國外優良期刊之論文，每件敘獎 1 至 10 點。
3. 發表於 ECONLIT、EI、TSSCI、THCI 期刊之論文，每件敘獎 1 至 8 點。
4. 發表於其他國內優良期刊之論文，每件敘獎 1 至 6 點。
5. 非屬 1~4 項之期刊，具匿名審查且有正式出版事實者，每件敘獎 1 至 6 點。

(二)多人合著之著名期刊論文，若本校教師僅 1 人提出申請者，每篇論文敘獎點數如下表：

	申請敘點教師資格	敘點方式
A	唯一通訊作者	敘獎點數全數
B	未標示通訊作者，教師為第一作者	敘獎點數全數
C	多名通訊作者	敘獎點數 / 通訊作者人數
D	有標示通訊作者，教師為第一作者	$\frac{\text{敘獎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times 2)+1}$
E	非屬通訊作者或非屬第一作者	$\frac{\text{敘獎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times 3)+\text{非通訊作者人數}}$

1. 上述各類別，如作者為學生時，不計入作者人數。無通訊作者之論文，如能提供與期刊編輯通訊往返之文件者，得等同於通訊作者。

2.論文若為多名本校教師提出申請者,則A、B、C 類之點數維持原敘點方式,D、E 類之點數須除以申請人數。

3.上表中點數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2 位數。

(三) 學術論著

類別	敘獎點數
專書	2至12點
專章	1至6點
譯著	2至6點

(四) 創作展演類

1. 全國性(含直轄市)或國際性之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敘獎點數1~5 點。
2.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且獲國內外獎項者，敘獎點數 2 至 10 點。
3. 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及策展成果，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續獎點數 2 至 10 點。
4. 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者，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須折半計算。

(五)研究與產學(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計畫：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執行期限等)及貢獻度，其敘獎點數如下：

	計畫類別	擔任	敘獎點
A	國家型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5
B	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3
C	國家型或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之子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	1
D	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E	產學合作計畫及方案規劃 (該年度管理費達 5 萬元以上)	主持人	1~3 點
上述同一計畫類別不得重複申請			

四、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一)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頂尖人才計畫)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二)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24 點。

(三)本院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可用額度，以本校核發予本院該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為上限。

(四)本院敘獎點數核發金額，原則以每點5,000 元為上限。但若致本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本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時，則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

五、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一)系、院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多寡。

(二)曾獲本要點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再提出申請。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者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六、本院教師須檢附「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5.11.1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03.2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6.09.2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11.2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11.29 106 學年度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108.09.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110.02.2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0.03.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111.03.2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0.04.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　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專案講師、校外合聘教師與榮譽教授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三、　期刊之分級與敘點

(一)SCI 期刊等級敘點如下：

期刊等級	項級 前 3%	A 級 4%~10%	B 級 11%~25%	C 級 26%~50%	D 級 51%~80%	E 級 81%之後
敘點	15 點	10 點	7 點	4 點	2 點	1 點

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重要性分級，由申請教師提出等級證明。

(二)SSCI 期刊等級敘點如下：

期刊等級	A 級 前 30%	B 級 31%~60%	C 級 61%~90%	D 級 91%之後
敘點	15 點	10 點	6 點	3 點

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重要性分級，由申請教師提出等級證明。

(三)ERA 資料庫敘點，A+等級 12 點、A 等級 10 點、B 等級 8 點、C 級 6 點、其他 3 點。其他非英文體系期刊以實質審查後以插入值敘點。

(四)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 12 點。

(五)ECONLIT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 2 點。

(六)E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 1 點。

(七)TSSCI 每件敘獎 5 點。

(八)THCI(原 THCI CORE)期刊每篇敘獎 6 點。

(九)TCI-HSS 資料庫之期刊，則依據【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業類學術期刊評比分級結果總表】，A 級 5 點、B 級 4 點、C 級 3 點、其他 2 點。未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但正式出版於其他學術期刊的研究性論文，經實質審查後，每件得敘獎 1-2 點。

(十)全文論文經事後審查並收錄於正式出版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者，每件敘獎 1-2 點。

(十一)期刊庫若有重覆並列者，以較高點數採計。

四、 個人學術論著之分級與敘點

項目	級別	敘點
優良專書	經科技部、國家教育院或其他國家級研究單位審查，且為主要貢獻者	15 點
良好專書	非經科技部委託期刊進行審查之專書，但經正式匿名審查，且為主要貢獻者	10 點
專書	經審查通過出版，且為主要貢獻者	6 點
優良專篇專章	由國際優良出版社出版，經申請人自行舉證且獲本委員會認可者。同一本專書採計以一章為限。	5 點
	由國內優良出版社出版，經申請人自行舉證且獲本委員會認可者。同一本專書採計以一章為限。	3 點
優良經典譯著	經科技部或國家級單位經典譯著計畫補助而完成之譯著專書，或高度評價或獎項的譯著專書。	8 點
以上各項著作，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人數(n，學生除外)加 1 均分結果作為其得分，即(分數)/(n+1)。		

五、 論文著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以不含與指導學生學位論文相關之發表為原則，其點數計算辦法如下：

(一)校內合作

1. 僅能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如有二人以上(學生除外)之通訊作者則均分其點數。
2. 若論文未標示通訊作者，則由第一作者提出申請。

(二)跨校合作

1. 若有校內之通訊作者則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
2. 若無校內之通訊作者，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 2 倍通訊作者人數加非通訊作者人數。以上作者學生除外。

六、視覺藝術與設計、音樂創作、或展演成果等競賽得獎(出版品)之分級與敘點。

級別	獎項	敘點
國際級 (5 國以上，大陸港澳地區視為一國)	優選以上大獎或第一~三名	15
	佳作	10
	入選	6
國家級	優選以上大獎或第一~三名	10
	佳作	6
	入選	3
直轄市級	優選以上大獎或第一~三名	6
	佳作	3
	入選	1

(一)以上各級競賽得獎須檢附佐證資料。

(二)此項目之敘點不與其它項目重覆計點。

七、藝術作品(展演創作發表)之分級與敘點

(一)展演(含視覺藝術展覽及音樂演出)

項目	展演級別	展演	敘獎
視覺藝術展覽 及 音樂演出(包括獨奏、獨唱、指揮以及講座音樂會)	國際級 (5 國以上，大陸港澳地區視為一國)	個展	15 點
	國際級	個展	12 點
		二人聯展	8 點
		多人聯合展	4 點
	國家級	個展	10 點
		二人聯展	6 點
		多人聯合展	2 點
	直轄市級	個展	8 點
		二人聯展	5 點
		多人聯合展	2 點
	縣市級	個展	6 點
		二人聯展	3 點
		多人聯合展	2 點

(二)音樂創作發表(依據樂曲種類訂立)

樂曲種類	敘點
管絃樂曲、協奏曲或歌劇類作品	10 點
室內樂曲、合唱曲類作品	6 點
獨奏或獨唱曲類作品	3 點

八、視覺藝術與設計同一作品展覽不得重複；音樂與表演藝術同一節目或作品多次演出，只能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需折半計算。

九、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音樂演出、創作之發表與出版，若為同一事實，只能擇其一項計點。

十、申請人得提出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所有各展演發表須提出展演發表證明(如節目單、邀請卡、海報等)。

十一、研究與產學計畫(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之計畫)之敘點

(一) 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總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 5 點。

(二) 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總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 3 點。

(三) 大型或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子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每件 1 點。

(四) 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1 點。

(五) 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累計達 5 萬元以上可敘點一次)，主持人，1 點。

(六) 研究計畫同一補助跨兩年度時，擇一年度，只能申報一次。如為多年期計畫多年補助，各年度皆可提出申請。

(七) 共同主持人不得敘點。

(八) 申請時應檢附計畫核定清單並註明本校編號(產學合作計畫之核定清單或佐證資料內容須能載明行政管理費金額)。

(九) 須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多年期計畫指單一年度執行完畢，以經費核定清單或佐證資料為準)始得申請敘獎。

(十) 同一計畫僅能選擇以一種類別敘獎。

十二、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一) 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頂尖人才計畫)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二) 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三) 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以 600 萬元為原則，各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依校內總獲獎人數核算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

(四) 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 5000 元為上限。若本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則應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

十三、曾獲本辦法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覆提出申請，申請研究獎勵以前一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為限。申請專書獎勵者，若書中有部分專章曾獲獎勵，應檢附相關說明。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或不符規定者，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十四、本院教師須檢附「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各教師之研究績效獎勵金額經三級審議後最終評定之。獎勵金分 2 期給付，且應具本校專任(專案)教師資格方得敘點。

十五、東華學術獎章獲獎資格、審查流程暨敘獎及其他本要點未盡事宜, 概依校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核。

-------以下空白-------

【附件八】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階梯教室及專業教室(租)借用管理辦法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使現有教室(如表列場所名稱)能有適當之管理與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室優先提供本院教學單位使用；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體育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借用時以公益目的活動為優先，如涉及本校學生權益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以維學生受教權。

第三條 本院提供借用之教室以本院現有設施設備為限，由本院統一辦理借用手續，會場如須另加佈置應先徵得本院同意。

第四條 借用本院教室之申請：

一、校內各單位：由使用單位填具教室借用申請單，由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向藝術學院辦理借用手續，免收水電管理維護費。

二、本校之行政單位、教學單位與學生團體舉辦非學術性質活動：應具備活動企劃書與教室借用申請單向本院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

三、校外機關團體：教室借用應備公函並檢附企畫書向本院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

四、教室於使用前 1 個月開放申請，借用單位應向本院提出書面申請，臨時(使用前三日內)提出申請概不受理，然有特殊情況經簽准後不在此限。

五、場地雖已獲借用，然因公務活動、疫情、維修等特殊狀況，本院得與借用單位商議調整借用事宜。

第五條 各單位借用本院教室舉辦之各項活動，結束後需將各場地復原，否則本院得雇工清理，清理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第六條 借用本院教室舉辦之各項活動，為避免造成交通堵塞及違規停車，主辦單位需配合本校駐警隊，維持活動場地週邊之交通；另本院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借用單位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七條 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院有權不予出借、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恢復原狀或損害賠償等，並依法處理：

一、違背善良風俗、公共秩序或政府法令規章者。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三、使用有損本院活動場地建築物與設備者。
四、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院規範，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五、本院認定不宜之活動或從事政治性活動者。
六、場地使用結束前 30 分鐘為清理時間，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未於本院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及整潔。
七、在活動期間未負責場地交通、環境安寧等之維護及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第八條 借用單位除在各場地門口外，不得在校園內另設標識旗幟等，以維觀瞻。

第九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嚴禁吸煙、嚴禁攜帶餐飲入內，並不得在牆壁上任意張貼海報。

第十條 借用單位對本院所有設施、設備應善加愛護，妥為使用，並請勿隨便搬動，如因需要必須搬動時，應事先徵得管理人員之同意，若有損壞，應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各場地對外開放期間(使用中)，如遇停電、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等，本院概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所繳交之水電管理維護費亦不退還。

第十二條 各場所經借定登錄後，如借用單位放棄使用權(未開始使用)，所繳交之水電管理維護費僅退還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借用本院教室，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 以免發生危險。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檢附各教室使用水電管理維護收費表：

<table>
<tr><td rowspan="2">場所名稱</td><td colspan="4">收費標準</td></tr>
<tr><td>一級收費</td><td>二級收費</td><td>三級收費</td><td>四級收費</td></tr>
<tr><td>藝術學院 A118
多功能教室(65 人)</td><td>5000</td><td>4200</td><td>3400</td><td>2600</td></tr>
<tr><td rowspan="2">藝術學院 A102
階梯教室(150 人)</td><td>7,000</td><td>5790</td><td>4580</td><td>3370</td></tr>
<tr><td colspan="4">鋼琴：2000/時段；鋼琴調音：2500/次</td></tr>
<tr><td colspan="5">收費級數說明：
1.一級：校外民間企業、工會、團體、及個人。
2.二級：依據「財團法人法」所登記之財團法人等單位。
3.三級：各級政府(國、公營)機關團體。
4.四級：本校之行政單位、教學單位與學生團體舉辦非學術性質活動；或由上述單位與其他校外單位聯合舉辦或協辦之相關活動。</td></tr>
<tr><td colspan="3">注意事項：
1.場地、鋼琴收費標準以一個時段為計算單位
(每時段為 4 小時)
2.使用時段：
(上)08:00~12:00
(下)13:00~17:00
(夜)18:00~22:00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得加收日間每段 1000 元；
夜間每段 1500 元，依程序入帳核撥。</td><td colspan="2">https://web.ndhu.edu.tw/ga/onlinepay/main.aspx
使用 QR code 可至 ATM 轉帳、
超商繳費、郵局臨櫃繳款。</td></tr>
</table>

【附件九】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美崙校區)營運績效獎勵金作業要點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7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1 月 06 日校務基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1 年 xx 月 xx 日校務基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研究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為有效獎勵園區活化工作表現優良之有功人員及相關支援之行政單位，俾激勵園區業務拓展與提升營運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獎勵金發放對象為參與園區營運之本校專職行政工作之編制內各類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及相關支援之行政單位。獎勵金發放條件應符合於園區服務滿三個月且獎勵金領取時仍在職者。

三、 園區管理處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之前，將獎勵人員與獎勵金額彙整造冊(如附表)併同相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可後發放之。

四、本園區應先就其年度營運專帳結餘提撥百分之四十行政管理費外，餘額(G)轉入園區專帳，分配比例及核發計算如下：

(一) (G)的百分之二十(N)為本園區總獎勵金核發上限。

(二) (G)的百分之五為行政支援費，按比例分配予相關行政單位專帳，實際分配比例另以專案簽准辦理。

(三) 園區工作人員績效表現以園區主管考核之「核配點數」為原則，最高可核配 10 點。實際服務月份(M)依本校人事法規認定之。每人每年獲核配總點數為實際服務月份(M_i)乘以核配點數(P_i)，園區年度可核配總點數(T)，計算如下：$T=\sum(M_i \times P_i)$

(四) 每人應獲核發獎勵金(S)計算公式(四捨五入取整數)如下：$S=\left(\frac{G\times N}{T}\right)\times M_i \times P_i$

(五) 園區工作人員獲核發獎勵金以月平均計算，每人每月領取獎勵金不得超過其月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惟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

五、 本要點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園區結餘款專帳項下支應。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OO 年度東華創新研究園區(美崙校區)績效獎勵金領取清冊

編號 (i)	職稱	獎勵人員姓名	實際服務月份 (M)	主管核配點數 (P_i)	個人核配總點數 ($M_i \times P_i$)	核發獎勵金 (S)	備註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東華創新研究園區(美崙校區)營運績效獎勵金作業要點第四、五條辦理
		小計					
合計							

年度	收支專帳結餘款 (G)	提撥比例 (N)	總獎勵金上限 (G×N)	園區可核配總點數 (T)

管理處 承辦人員	管理處 單位主管	主計室核章	校長

-----以下空白-----

【附件十】

校園因應COVID-19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原則

1 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其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以配合疫調，視疫調結果恢復實體課程

2 暫停實體課程，以班級為原則

3 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以彈性措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1

2022/04/12

校園因應COVID-19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如有確診者足跡，暫停實體課程1-3天，等待疫調結果

確診個案授/修課班級

- 若有密切接觸者，暫停實體課程至(密)篩檢結果完成
- 若沒有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上課

確診個案接觸人員

- 若是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
- 若不是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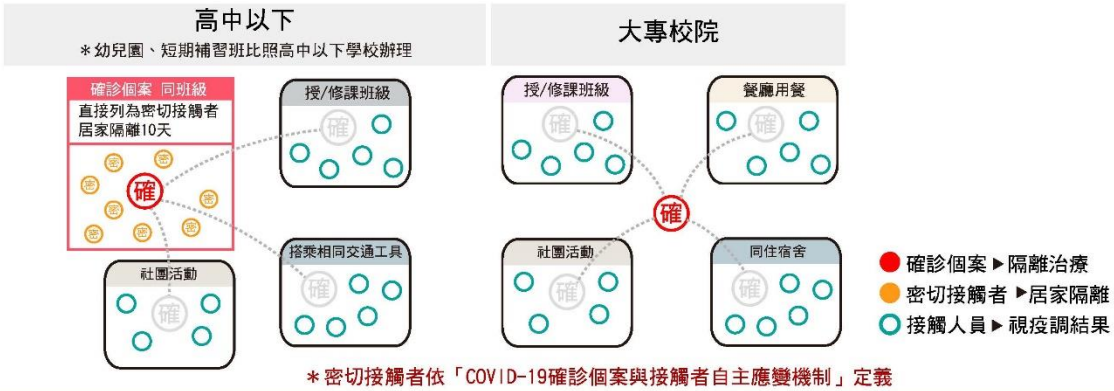

＊密切接觸者依「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定義

2

2022/04/12

高中以下學校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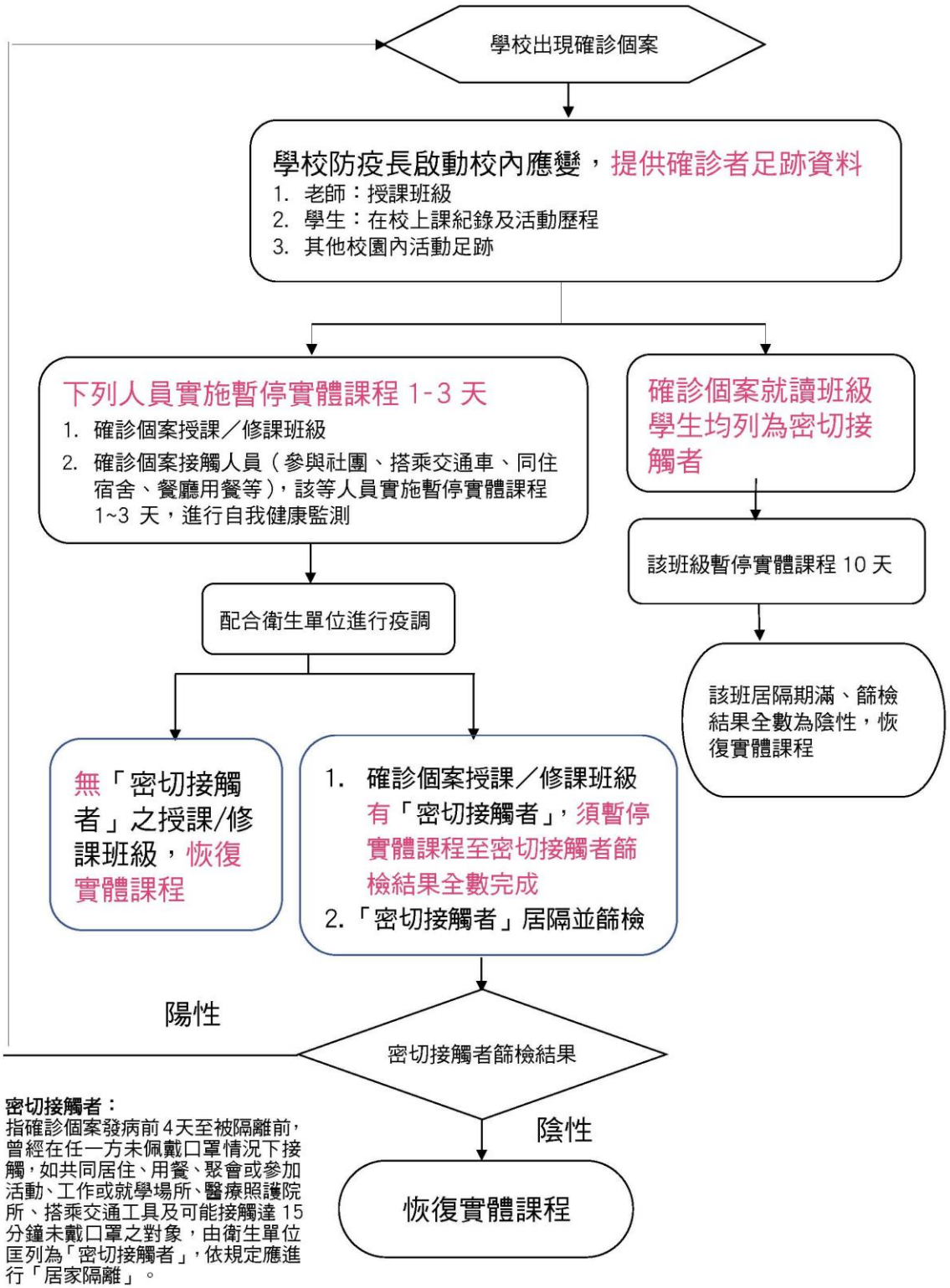

密切接觸者：
指確診個案發病前4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15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

3

2022/04/12

大專校院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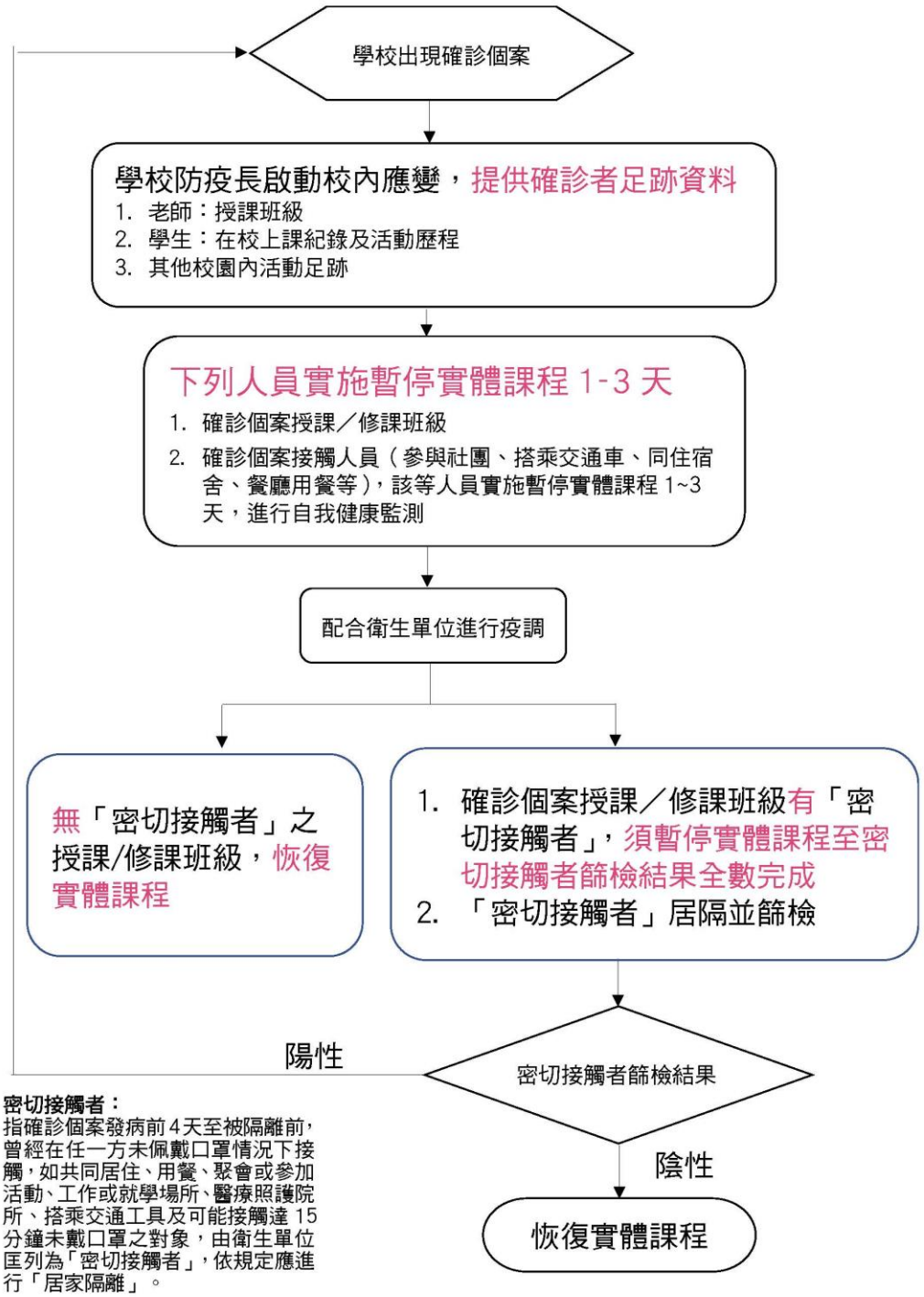

密切接觸者：
指確診個案發病前4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

4

2022/04/12

高中以下學校

學校有1/3以上班級或全校達10班以上班級暫停實體課程10天，
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
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大專校院

學校1/3以上科/系/所的班組暫停實體課程10天，
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
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5

2022/04/12

教育部成立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

- 協助學校、各縣市政府處理相關疑義
- 學校或縣市政府如欲採取有別於本實施標準之作法，應與本部應變小組研商後實施

6

2022/04/12